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公司因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案件，經財政部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行政執行分署先後 2 次通知甲公司負責人 A 到場說明，A 均未到場陳述，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對 A 為限制住居之處分。A 不服此項處分，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應為如何之救濟？請依行政執行法及實務見解說明之。(25 分)

說明：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限制住居是行政執行程序中之行政處分，因此必須循聲明異議之程序救濟之，除此之外，同學務必寫到最高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聲明異議後毋庸提起訴願得逕提行政訴訟，最後要記得說明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喔。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

【擬答】

A 不服限制出境處分，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向行政執行署提起聲明異議，若聲明異議遭駁回，A 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訟救濟之：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本條為行政執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程序中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提起即時救濟之明文規定。

(二)次依最高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據此可知，就法律所規定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是否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並不以該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之程序規定有如同訴願程序規定為必要，仍應視事件性質而定。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三)依上開實務見解，行政執行分署對 A 之限制住居處分，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行政處分，A 於執行程序中若不服該處分，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向行政執行分署之上級機關提起聲明異議，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若 A 之聲明異議遭受駁回，A 毋庸再提起訴願，得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惟撤銷訴訟之標的應為限制住居處分，而非所得稅之課稅處分，併予敘明。

二、甲機關對乙裁處罰鍰 100 萬元（以下簡稱 A 處分），乙不服，循序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審理後，以 A 處分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考量乙之資力及所得利益為由，撤銷 A 處分。該判決確定後，甲機關重新調查事證，發現乙資力雄厚，且所得利益極高，經斟酌後，裁處乙罰鍰 120 萬元（以下簡稱 B 處分）。乙不服，再次循序提起撤銷訴訟，主張甲機關不得為較 A 處分更不利之處分。試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說明：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提在測驗行政訴訟中行政法院撤銷發回後，原處分機關有無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所以同學不應該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作為答題主軸喔，因為該決議是針對訴願法第 81 條，不是本題所問的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其實本題只要認真閱讀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就可知道，不利益變更禁止只拘束法院的撤銷訴訟之判決，不包含原處分機關，那這題難度就很低囉。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法第 81 條但書。

【擬答】

原處分機關不受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拘束，乙之主張並無理由，理由敘明於下：

- (一)行政救濟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係指，乃在保障人民行政救濟之權益，鼓勵權益受侵害之當事人能勇於提起救濟，並不因提起救濟而遭受更不利益之結果，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仍得於依法行政原則、法律安定性原則、法秩序之維護等考量下，以法律為明文規定或適度排除，例如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訴願法第 81 條但書之規定，僅規範訴願管轄機關，不及於原處分機關。
-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本條為行政訴訟法中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明文規定，惟本條之立論依據在於法院受當事人訴之聲明之拘束，換言之，若原告聲明乃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法院若認為原告之主張有理由，法院判決主文不能逾越原告之聲明，而為更不利益之判決，僅能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否則構成訴外裁判。
- (三)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條之文義乃以「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為規範事項，因此僅撤銷訴訟之判決內容受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並不包括撤銷發回後之原處分機關。
- (四)綜上所述，本案中，A 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發回後，甲機關經重新調查事證，發現乙資力雄厚，另 B 罰鍰裁處乙新台幣 120 萬元，並無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範意旨，乙之主張並無理由。

公職王歷屆試題(108 地方政府特考)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下列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義務之違反,何者有刑事責任?
- (A)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B)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C)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
 - (D)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B) 2.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得解聘教師之事由共 11 款。假設某公立高中解聘甲教師之處分書中僅記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而未指出何款規定,則該處分最可能違反下列何種行政法原則?
- (A)信賴保護原則
 - (B)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 (C)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D)誠信原則
- (B) 3. 依司法院解釋,主管機關於執行法令時,於個案中是否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下列何者不屬於應考量之因素?
- (A)當事人權益遭遇危險之迫切程度
 - (B)當事人是否依法向主管機關請求排除侵害
 - (C)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
 - (D)侵害之防止無法憑個人努力即可避免,須仰賴公權力始能達成
- (D) 4. 法規命令發布後未送立法院,其效力為何?
- (A)無效
 - (B)效力未定
 - (C)得撤銷
 - (D)效力不受影響
- (C) 5. 依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委任、委託與委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三者皆屬行政機關管轄權移轉之情形,為管轄法定原則之例外
 - (B)委任及委託發生於同一行政主體間,委辦發生於不同行政主體間
 - (C)委託及委辦須有法規之依據,委任則因機關間有隸屬關係,故無須法規依據
 - (D)下級行政機關請上級行政機關代為處理事務,非屬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情形
- (C) 6.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係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救濟
 - (B)亦適用於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
 - (C)不適用公務人員已亡故時,其遺族就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
 - (D)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 (C) 7. 下列何者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公務人員?
- (A)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B)私立大學教授
 - (C)法定機關(構)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D)公營事業之官派董事長
- (D) 8. 公務人員認為長官於監督範圍內所為命令違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有報告之義務
 - (B)長官如以口頭下達者,得請求書面署名為之
 - (C)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無服從之義務
 - (D)長官以書面署名下達者,即負有服從之義務
- (C) 9.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非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 (B)由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
 - (C)規範對象為多數不特定之人民
 - (D)規範內容為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
- (A) 10. 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
- (A)自治監督機關「撤銷」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所為之行政決定

- (B)行政院依國有財產法將非公用財產「撥用」予他機關使用
(C)主管機關對人民團體選任理監事之簡歷事項予以「備查」
(D)行政機關「限制」其辦公場所空調設備開啟之時間
- (D) 11. 關於無效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B)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原則上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C)行政處分之無效,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處分機關確認
(D)無效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廢止
- (A) 12. 下列何者為課予人民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行政處分?
(A)勒令停工 (B)學生退學處分 (C)役男體位判定 (D)專利之撤銷
- (C) 13. 依行政法院裁判之多數見解,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規則 (B)事實行為 (C)行政處分 (D)行政契約
- (A) 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於下列何種情形,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A)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復查
(B)行政處分之效力有期間之限制
(C)依法為一般處分
(D)處分機關依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認為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 (A) 15. 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處分為均須得到處分相對人同意之行政行為
(B)行政處分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
(C)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單方所為之行政行為
(D)行政處分為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
- (D) 1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此種講習屬於行政罰法規定之何種處分類型?
(A)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B)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C)影響名譽之處分 (D)警告性處分
- (C) 17. 依現行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為何?
(A)財政部國庫署 (B)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C)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 (D)作成原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
- (A) 18. 關於訴願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B)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人民得不經訴願程序,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C)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不得提起訴願。
(D)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不得提起訴願
- (A) 19. 甲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作成之罰鍰處分,下列何機關為其訴願管轄機關?
(A)臺北市政府 (B)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C)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D)行政院
- (D) 20.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具提起訴願之權能?

公職王歷屆試題(108 地方政府特考)

- (A)申請建造執照遭拒絕之商號
(B)申請補助遭否准之人民
(C)競爭公路路線經營權利失利之公司
(D)委辦事項遭上級政府收回之地方自治團體
- (C) 21.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C)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判決,一律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D)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 (C) 22. 關於提起訴訟期間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撤銷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B)撤銷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
(C)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撤銷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 1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D)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者,於法令所定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
- (B) 23. 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偏低,請求應給予較多補償金額,遭到主管機關拒絕。經訴願未果後,得提起下列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
(A)撤銷訴訟 (B)課予義務訴訟
(C)一般給付訴訟 (D)確認違法訴訟
- (B) 24. 下列何項事件,行政法院有審判權?
(A)公務員懲戒事件 (B)交通裁決事件 (C)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D)行政執行管收事件
- (C) 25.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關於請求國家賠償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B)直接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
(C)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
(D)先以口頭或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請求損害賠償